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其中独立董事郭顺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耿立校先生参会并表决。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9]13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由 15,000 万股增加至 20,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

(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公司章程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变更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潘卫东先生变更为韩峰先生。

(4) 结合以上事项，并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规定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应条款。

(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59,566,620.46 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200,754.71 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9,566,620.4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4,200,754.71 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河北中诺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果维康”）增加投资 5,000.00 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泰州”）增加投资 18,000.00 万元。

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果维康实施，公司向河北果维康增加投资的 5,000.0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 1,785.35 万元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214.65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河北果维康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计入河北果维康资本公积。增资后河北果维康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0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北果维康增资金额的 1,785.35 万元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

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诺泰州实施，公司向中诺泰州增加投资的 18,000.0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 16,816.60 万元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183.4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中诺泰州注册资本，16,000.00 万元计入中诺泰州资本公积。增资后中诺泰州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17,000.00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诺泰州增资金额的 16,816.60 万元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

议等。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相关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相关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相关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开户行（或相关开户行的上级分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决议许可范围内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确定具体开户行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出资 20 万美元，在美国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石药新诺威美国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新诺威美国”）；英文名称 CSPC INNOVATION USA INC.（暂定）；新诺威美国的经营范围为：营养保健品。为设立新诺威美国之目的，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设立相关的各项文件，并办理设立所需的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核准，外汇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当地注册地登记机关要求的一切必要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 14:30 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